



图说

当美丽邂逅书香

长江废弃码头蜕变“江上书屋”

4月20日,读者在安徽省铜陵市滨江生态公园“码头书屋”阅读。

铜陵市滨江生态公园“码头书屋”是利用一座长江废弃码头改造的公益书屋,50平方米的展示厅还可以举办各类专业学术研讨会。书屋中层为主要阅览区,上下层为观景平台,读者在享受阅读的闲暇之余,还可以欣赏长江美景。

■ 新华社发 过仕宁/摄

安徽省出台纾困发展新政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部分中小微企业可免半年房租



近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和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从降本减负、金融支持、援企稳岗、支持困难行业、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等方面,出台23条具体政策和举措,支持相关行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

■ 记者 祝亮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部分中小微企业可免收半年房租

在降本减负方面,《政策举措》包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减免房屋租金和缓解用水用电用气负担等措施。

比如,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等;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按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减免房屋租金,缓解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负担。《政策举措》提到,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再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全年合计6个月;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期间,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实行水电气“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

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

围绕金融支持,安徽将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税融通”贷款业务服务,按可比口径企业纳税情况确定贷款授信额度,力争今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400亿元以上;实施困难企业贴息政策,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

《政策举措》特别强调,要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将企业名单分配到各银行机构,对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通过轮换机制再重新分配银行机构。

特困行业企业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

围绕援企稳岗,《政策举措》提出,实施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

比如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在2022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上年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同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一年;将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充实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向受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导致停产停业7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要求各地可在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鼓励发放补贴 缓解货车司机等货运经营者困难

针对交通运输业,2022年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采取发放补贴等措施,缓解货车司机等货运经营者困难,降低物流成本。

针对批零住餐行业,将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困难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批零住餐企业营业中断损失的覆盖范围,提升理赔效率;建立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清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针对旅游业,将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可提高至100%;引导在线旅游平台进一步下调旅游企业服务费标准,降低旅游企业的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

安徽一季度生产总值10347.7亿元 同比增长5.2%

星报讯(记者 祁琳) 4月20日,安徽省政府新闻办举行2022年第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安徽生产总值10347.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0.6亿元,增长9.2%;第二产业增加值4215.8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5681.3亿元,增长4%。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畜牧业平稳增长,一季度,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58.6亿元,同比增长9.8%。工业生产总体平稳,高技术制造业较快增长,一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从产品产量看,汽车增长12.1%,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1.6倍。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较快增长,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20.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9.6%,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7%。商品房销售面积2049万平方米,下降16%;商品房销售额1523.9亿元,下降22.9%。

此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步提升,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19.5万人,与去年同期总体持平,完成年度目标的30%。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512元,同比名义增长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

4月29日0时至5月19日24时 安徽省暂停办理社保有关业务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部署,安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定于2022年4月29日0时至5月19日24时停机,向全国统筹信息系统迁移数据。

系统停机期间将暂停查询或办理的业务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经办业务;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线上业务;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业务;工程建设项目动态实名制线上报备业务。

停机期间,5月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正常发放。未及时办结的社会保险待遇业务在系统恢复后补办补发,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不受影响。参保单位和个人急需的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须在4月28日17时前办理。

